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对公司现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取代现行《信息披露制度》。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9 日